

信托贷款债权清收聘用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QZB-2025-CG06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一、招标条件

本信托贷款债权清收聘用专项法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基础费:80万,风险代理费:回款金额的15%,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瑞维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信托贷款债权清收聘用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信托贷款债权清收聘用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0 17:00:00到2025-08-26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锦厦国际商务广场1号楼7楼706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11 09:30:00。

开标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锦厦国际商务广场1号楼7楼706会议室。

七、其他

鄂尔多斯市程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瑞维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按照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信托贷款债权清收聘用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一.项目概述1.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 信托贷款债权清收聘用专项法律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CQZB-2025-CG0652.内容及分包情况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包号采购名称数量单位技术参数及要求预算金额1信托贷款债权清收聘用专项法律服务项目1项详见招标文件基础费:80万,风险代理费:回款金额的15%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同时提供复印件;(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资质复印件;(4)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注: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四.招标文件售价本次招标文件的资料费:500元人民币,不办理邮寄,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采购与招标网》、《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瑞维能源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瑞维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张军

电话:15047356667

邮件:1394774948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鄂尔多斯市程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锦厦国际商务广场1号楼

联系人:马靖宏

电话:18648676404

邮件:92330847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靖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鄂尔多斯市程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